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嘉时代
股票代码:603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47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8栋1层A29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	指	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源汇信"
汇嘉时代、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指	雷彪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鑫源汇信与雷彪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雷彪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数量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隋明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隋明生	62.5%
勇堃	37.5%
邓振勇	0.42
合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隋明生	男	中国	山东威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经营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雷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雷彪出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21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鑫源汇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20,000	5.0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雷彪

第二条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的2,352.00万股股份("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2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9,878.40万元。

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全部价款。甲方应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 税费承担

与目标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

第七条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份,对该股份享有合法处分权,上述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份的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受任何其他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7.2 甲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书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7.3 甲方承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8.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易。

8.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条件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8.3、乙方承诺目标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乙方不会滥用股东的权利而实质损害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保密

本股份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及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甲乙双方还应监督各自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10.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汇嘉时代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隋明生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汇嘉时代	股票代码	603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中路147号西部国际超市小区18栋1层A2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3,520,00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3,520,0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隋明生
签署日期:2021年1 月 12 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嘉时代
股票代码:603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彪
身份证号:430422199802143013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甲方	指	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源汇信"
汇嘉时代、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指	雷彪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鑫源汇信与雷彪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雷彪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数量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雷彪
公民身份证号:4304221998********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援疆楼B单元11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公司长远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月12日,鑫源汇信与雷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鑫源汇信向雷彪出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2021年1月12日),雷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雷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3,520,0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雷彪

第二条 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的2,352.00万股股份("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2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9,878.40万元。

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全部价款。甲方应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 税费承担

与目标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

第七条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上述目标股份,对该股份享有合法处分权,上述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份的争议、仲裁及诉讼,不受任何其他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7.2 甲方保证未签署任何与本协议书的内容冲突的合同或协议,并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7.3 甲方承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8.1、乙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权签署本协议及从事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易。

8.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条件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8.3、乙方承诺目标股份过户至其名下后,乙方不会滥用股东的权利而实质损害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保密

本股份转让协议所有条款及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及有权知情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其内容。甲乙双方还应监督各自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10.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协议双方未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汇嘉时代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彪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汇嘉时代	股票代码	6031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雷彪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援疆楼B单元11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3,520,0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3,52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彪
签署日期:2021年1月12 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源汇信")发来的与雷彪于同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鑫源汇信将其持有的公司23,5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70,400,000股的5.0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雷彪。股份的转让价格以签署协议前一天公司股票收盘价的九折计算,为4.2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9,878.40万元。

鑫源汇信与雷彪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转让前,鑫源汇信持有公司23,5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转让完成后,鑫源汇信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前,雷彪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雷彪将直接持有公司23,5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鑫源汇信	23,520,000	5.00	0	0
雷彪	0	0	23,52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隋明生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雷彪
身份证号:4304221998********
住址:湖南省衡南县栗江镇***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雷彪

(二)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5.00%的2,352.00万股股份("目标股份"),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2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9,878.40万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目标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目标股份全部价款。甲方应于收到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的收款凭证。

(五)税费承担

与目标股份转让行为有关的税收,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六)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及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交所、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01 股票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07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200.67元, 同比下降110.34%。公司于2020年6月成为贵州茅台酒区域KA卖场直销渠道商,并签署了茅台酒经销合同。公司上述2020年三季度业绩中已包含茅台酒的销售业绩。综上,签署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

●2021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6元/股,市盈率94.85,高于所属零售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换手率5.9%,成交量2,777万股,均显著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门店运营销售情况没有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内部运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发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40,200.67元,同比下降110.34%。公司于2020年6月成为贵州茅台酒区域KA卖场直销渠道商,并签署了茅台酒经销合同。公司上述2020年三季度业绩中已包含茅台酒的销售业绩。综上,签署茅台酒经销合同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有限。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6元/股,市盈率94.85,高于所属零售行业的平均市盈率。换手率5.9%,成交量2,777万股,均显著高于公司此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1日、1月12日、1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Lumileds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报道等。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在1月31日之前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20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证监局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德豪,股票代码:002005)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1(四)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条规定,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1-002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1月11、12、13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低于人民币1元。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为0.92元,已连续2天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11、12、13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且股票价格连续2天低于1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与之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持续经营能力弱。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924,604.0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5.98%,全部为商业地产租赁业务收入。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516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1210.73%。公司的经营状况显示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而资产负债率达到107.85%,公司净资产为负,沉重的债务负担使得公司的经营异常困难

(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1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低于人民币1元。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为0.92元,已连续2天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临2021-00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新特能源境内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临2021-00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新特能源经营层启动新特能源在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 并在制定境内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及新特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新特能源境内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境内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 境内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的议案》。为抓住全球新能源产业持续向好的发展契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产业,实现更好地发展,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境内上市事项,启动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境内上市主体基本情况

1、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303076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众欣街2249号
主营业务:多晶硅的生产与销售,风能、光伏资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

新特能源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计	4,170,511.60	3,569,970.30
净资产	1,384,867.70	1,129,005.60
营业收入	872,211.30	1,205,374.20
营业利润	90,311.50	154,631.60
净利润	51,679.30	111,06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4.20	110,779.70

注:以上数据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已经审计。

2、新特能源股本及控股股东情况

新特能源于201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1799.HK。目前新特能源总股本12亿股, 其中H股313,475,630股, 占总股本26.12%; 内资股886,524,370股, 占总股本73.88%。公司直接持有新特能源783,921,287股内资股股份,占总股本65.33%,是新特能源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新特能源1,223,200股H股股份,占总股本0.10%。

二、境内上市的授权

公司筹划新特能源境内上市事项,启动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新特能源经营层启动新特能源在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境内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及新特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新特能源境内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境内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筹划新特能源境内上市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为全球能源事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大型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新特能源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的生产与销售,风能、光伏资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新特能源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新特能源境内上市的具体影响如下:

1、净利润占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URA30048),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8亿元,其中按权益享有的新特能源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占比为13.05%。

2、净资产占比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URA3004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348.84亿元,其中按权益享有的新特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占比为21.43%。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新特能源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多晶硅的生产与销售,风能、光伏资源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新特能源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新特能源境内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新特能源境内上市,打造新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增强新特能源的资金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增强新能源产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实现新能源产业更好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

六、风险提示

新特能源境内上市的计划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经营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新特能源境内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境内上市事项在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新特能源上市筹划和决策事宜,本次境内上市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